

以此件为准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钦市发改价格〔2022〕47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 落实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实行 清单制管理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综合执法局，各县（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钦州供电局，钦州市开投水务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钦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2〕1223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22年12月16日前将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实

行清单制管理的落实情况，督促转供电主体落实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等工作情况分别报市发展改革委、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及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檀琳，0777-2819300，邮箱：fgwjfk@qinzhou.gov.cn

市城管执法局：孙铭泽 0777-2862150，邮箱：qzcggsyk@qinzhou.gov.cn

市市场监管局：朱协文 0777-2833115，邮箱：scjgijk123@163.com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2〕1223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委价费科、办公室存。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桂发改价格〔2022〕12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供水供电供气行业
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市场监管局，北海市市政管理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

通知》（国发〔2022〕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监管，现就我区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

为巩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成果，对保留的供水供电供气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全区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保留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不包括供水价格、供电和供气价格及其输配价格）清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现行自治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

（二）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已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供水供电供气延伸服务和工程安装配套建设等收费项目（不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提供的经营性产品及其相关配套延伸服务）清单，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制定。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制定收费项目清单的指导，强化收费项目清单监管，禁止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明令取消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列入清单。

二、公示收费项目清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主管部门通过部门网站、政务服务窗口等，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清

单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主体、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监督电话（统一为 12315）等。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6 号）规定，通过营业场所、服务窗口等醒目位置，以及各类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对所有收费项目清单（含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和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主体、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收费对象、定价方式（分别标明是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是属于市场调节价）、减免规定（如有须列明）、监督电话（统一为 12315）等，接受社会监督。所有收费项目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应当清晰明确。

三、其他事项

（一）供水供电供气收费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清单内的收费项目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相关清单的制定主体要及时调整，重新对外公布。

（二）对于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相关市、县（市、区）要进行评估，制定分步取消方案，按照国办函〔2020〕129 号文件规定，结合理顺水电气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加快推进逐步取消相关特殊收费项目。

（三）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除对收费项目清单按要求进行公示外，供水价格、供电和供气价格及其输配价格，以及所提供的经营性产品及相关配套延伸服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

(四) 转供电主体要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 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规〔2022〕124 号) 执行, 并每月通过经营和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以下信息: 总购电量、购电单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 转供电主体自用电量、终端用户用电量、公摊电量, 转供电主体自用电费、终端用户电费、公摊电费、其他分摊电费、公摊方式, 以及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凭证复印件等。以上相关数据至少保存 2 年, 接受用户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

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将本市及所辖县(市、区)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落实情况, 督促转供电主体落实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等工作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请各电网企业将本公司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落实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市场监管局。

附件: 1. 广西供水供电供气行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清单

2.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公示的收费项目清单(模版)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1

广西供水供电供气行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清单

(注：不含供水价格、供电和供气价格及其输配价格)

行业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主体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监督电话	备注
供电	高可靠性供电收费	电网企业	用户接入电压等级	由供电企业建设双回路及以上线路	由用户自行建设双回路及以上线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1〕12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通知》（桂价格〔2018〕9号）	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的用电户，除供电容量最大的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12315	
			10千伏及以下	147元/千伏安	105元/千伏安				
			35千伏	112元/千伏安	80元/千伏安				
			110千伏及以上	56元/千伏安	40元/千伏安				
供电	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	电网企业	按照两部制电价的基本电价水平（按变压器容量计收标准）执行，电网企业与拥有并网自备电厂的企业也可按不超过上述标准协商确定备用费具体标准。 系统备用费按并网协议或《供用电协议》中约定的电网所能提供的备用容量交纳；对没有约定备用容量的，按企业受电变压器或最大需量扣减电网向其供电的月平均负荷确定，平均负荷为上一年度电网提供的月平均负荷；已按系统备用容量交纳了基本电费的自备电厂不再交纳系统备用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之附件6《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企业自备电厂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07〕4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桂价格〔2018〕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0—2022年广西电网输配电价和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12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我区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1〕95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1〕1224号）	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之外的并网自备电厂收取备用容量费用。	12315	
供气	——	供气企业	根据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前全区供气行业除供气价格及其输配价格外，无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					12315	
供水	——	供水企业	根据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前全区供水行业除供水价格外，无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					12315	

收费项目清单（模板）

[illegible]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